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92號

原告 張秋萍
訴訟代理人 鄭明雄
被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之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

